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4〕550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道养护预算编制办法 及配套定额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公路局、厅造价站：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国省道养护预算编制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推动我省国省道养护管理高质量发展，厅组织修订完了《四川省普通国省道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四川省普通国省道养护预算定额》（以下简称“编办定额”），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编办定额”自2025年1月2日起实施，川交函〔2012〕614号同时废止。

请各有关单位在实践中注意总结经验，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函告本办法主编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邮政编码：610041；电话：028-85525785）。

附件：1.《四川省普通国省道养护预算编制办法》
2.《四川省普通国省道养护预算定额》

